

3.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4/11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E (XXIV) 号决议，其中宣布1970年代为裁军十年，并特别请当时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拟订“一项综合性方案，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及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便为该会议提供指导方针用以计划其进一步工作与谈判的途径”，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通过《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最迫切地制订综合裁军方案，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K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协议，“应在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一开始便恢复工作，并坚决准备完成拟订方案的工作以便至迟能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大会”，

审查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关于其在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⁹⁹这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确认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努力及其迄今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意识到必须继续进行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以协议的案文为基础进一步发展，务求解决未决问题，从而结束这方面的谈判，

⁹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100段。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L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认为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将对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圆满结束以及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作出重要贡献，

1.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考虑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解决待决问题，结束综合裁军方案的拟定工作；

2. 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⁰第20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此信念且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还回顾《最后文件》第58段宣称：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尽早考虑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与此有关的提案，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予以达成，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受危害，

又回顾在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国普遍认识到防止核战争是最令人关注的事项，应当积极进行双边、区域或多边的具体努力，并应加强措施，以减少和最终消除核战争的危險，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争爆发的措施负有主要责任，而所有核武器国家，尤其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在实现核裁军的目标的工作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强调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

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¹⁴已开始生效和获得执行，作为朝向裁减核武器的实质的第一步，以及两国已采取减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包括设立和操作减少核危险中心，

表示希望将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减少和最终消除核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为此而提出的各种想法，其中包括考虑设立一个多边核警报中心，以减少对无意的核发射作出致命的错误解释的建议，

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其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上强调必须达成一项禁止一切使用核武器情况的国际协定，

喜见最近在裁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维也纳就常规武装部队和在欧洲采取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开始进行新的谈判，

强调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军事的概念和学说必须是纯防卫性的，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重申的关于各自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其议程中关于防止核战争的项目进行谈判，并且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⁵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⁷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¹⁸的有关章节，

并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广泛表示的各种观点，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和提出关于裁军领域各项问题的建议和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所应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H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F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H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E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R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F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6E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2G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A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其议程项目中某些项目的审议，但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某些项目已获得进展；**

3.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中的专门性审议机构，使其得以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4.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裁军议题的有关议程为基础，使委员会能够集中努力，从而按照第 37/78H 号决议在具体议题方面获得最大进展；**

5. 又注意到已就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裁军领域职责的途径和方法问题进行了协商；

6. 满意地注意到附件所列的就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进行协商的结果；

7.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 37/78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 1990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中未审议完的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以及 1989 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

8. 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0 年的会议为期不超过四个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⁷以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的充分服务，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拨调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

1. 任务

裁军审议委员会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⁷（以下称“最后文件”）第 118 (a) 段所载委员会的任务。

2. 决策方法

应保留《最后文件》第 118 (b) 段所述的决策方法。

3. 议程项目

1. 裁军审议委员会每届实质性会议可有一个一般性议程和一个工作议程。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应对工作议程达成协议。

2. 每届会议的工作议程最多不应超过四个实质性项目，以便进行深入审议。

3. 自 1991 年起，工作议程下保留任何议题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连续三年。委员会每届会议将审查中止审议的任何议题，以便在可能时重新加以审议。

4. 如果无法就某一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委员会的报告则应载有一份联合说明或主席对审议情况的简要说明，以反映不同代表团的意见或立场。对于将中止一段时期的议程项目尤应如此。

5. 委员会在 1990 年会议上应尽一切努力结束审议所有议程项目，但新的实质性项目除外。

4. 附属机关

1. 在每届年度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不应设立超过四个附属机关来审议其实质性议程项目。四个附属机关的议程项目分配和这些附属机关的主席的任命应由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加以决定，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附属机关的主席原则上每年应轮换一次；不过，为了工作的效率和迅速结束对某一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可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延长任何主席的任期。

5. 实质性会议的会期

1. 裁军审议委员会深入讨论实质性项目的会期不应超过四个星期。

2. 按照以往的惯例，每届实质性会议的会期应具有灵活性，并可缩短。为了有效利用现有的会议事务资源，委员会应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每届实质性会议的会期。

6. 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每届会议可在会议上进行关于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但不得超过三天。

2. 除了有关新项目的情况外，附属机关内不应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关于新项目的一般性意见交换不应超过两次会议。

3. 附属机关可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的同时开展它的工作。

4. 同时举行的正式会议不得超过两个。不过，这项限制不适用于非正式协商。

5.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应获得全面的会议服务。

6. 委员会所有的主席团成员选举应在组织会议上进行。

7. 协商

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应全年，尤其是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开会期间，就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事项、特别是其工作议程进行协商。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B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J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F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G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I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N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M 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6M 号决议、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2L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M 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⁴⁷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各项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起主要作用，

表示惋惜裁军谈判会议在 1989 年未能就其议程上的各项核问题设立特设委员会或开始进行谈判，

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在裁军一些重要领域目前正积极发展的情况下，能够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事项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

认为目前的情况比以往更迫切需要向各级的裁军谈判提供更多的推动力，并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在作为最适当机构的各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⁷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职责，给予各特设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职权；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及防止核战争

大会，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所有国家休戚相关，因为核武器的存在同样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E 和 F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社会通过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⁷同意，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欢迎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

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其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⁷重申，核裁军是所有国家应当参与的进程，并欢迎其看法，认为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可以加快正在进行中的裁军进程并扩大其范围，

考虑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负有特别责任，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欣慰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确认核战争中没有赢家，也决不应发动，

认识到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最终应当在其相互关系中把它们看作是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

深信应当寻求一切途径，确保在这两个极其重要的领域取得进展，并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的多边行动来补充和加强正在进行的双边进程，

1. 重申关于核问题的多边和双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2. 认为应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开展多边谈判；

3. 重申鉴于这个事项的重要性，因此同样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快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90 年的会议开始时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和关于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并授以充分权限，以便就裁军谈判会议如何最能促进这两个迫切事项的进展的问题进行按部就班的实际分析；

5.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这些题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

“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F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XXX)号决议，其中赞同建立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并请有关各国就实现这个目标的方法和途径进行协商，

并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第七条承认任何国家集团为了保证其各自领土完全没有核武器的存在而缔结地区性条约的权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⁷第 60 段，该段指出，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注意到 1985 年 8 月 6 日南太平洋论坛独立或自治的成员的政府首脑在拉罗通加举行会议，通过《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¹⁰⁰(亦称《拉罗通加条约》)，并于 1986 年 8 月 8 日通过了该《条约》的三项议定书，

还注意到《条约》在第八份批准书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交存之后开始生效，

认识到《条约》反映了南太平洋区域的特殊情况，

1. 满意地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十一个成员现已批准该《条约》，而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加入了该《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第 2 号和第 3 号《议定书》；

2. 还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声明，它们在该《条约》地区内的行为和活动均不违反该《条约》及其《议定书》；

¹⁰⁰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LX.7），附录七。

3. 建议全体会员国审议该《条约》及其《议定书》。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G

裁军周

大会，

注意到近来在限制军备和裁军活动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使人感到极大的鼓舞，并为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带来了希望，

同时注意到尽管有这些积极的进展，军备竞赛仍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强调消除核战争和常规战争的威胁，终止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极端重要性，

重新强调世界公众舆论对停止和扭转全球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作出支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考虑到世界公众希望防止在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停止在地球上的军备竞赛，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从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促进周的決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¹⁰¹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以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¹⁰²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继续举办裁军周，

¹⁰¹S-10/2号决议，第102段。

¹⁰²《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12段。

认识到每年举办包括由联合国举办裁军周的意义，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¹⁰³

2. 赞扬各国以及国际上和各国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裁军周活动；

3. 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在地方一级为裁军周采取适当措施时，考虑到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¹⁰⁴

4.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5. 又请国际上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6. 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各个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深切地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7.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H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5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拟订题为“宣布1980年代为第

¹⁰³A/44/446和Add.1和2。

¹⁰⁴A/34/436。

二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铭记其第 35/46 号决议宣布的第二个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L 号决议，其中决定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重申联合国对实现裁军负有责任，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裁军谈判取得进展，及其对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希望保持目前裁军进程的势头，

深信第三个裁军十年将加速裁军进程，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9 年届会关于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所做的工作；¹⁰⁵

2. 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90 年实质性会议上完成一项题为《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的拟订工作，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3.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4. 决定将题为“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2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2(XXVII)号、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0

¹⁰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4/42)，第 49 段。

(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59A (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68 (XXX)号、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88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6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8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0A 号和 B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0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0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6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5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9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3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7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9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实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⁰⁶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 1989 年 7 月的筹备会议上纪念了 1979 年 7 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会议的十周年，¹⁰⁷

回顾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国际安全和裁军最后文件第 22 段，⁷

重申其信念，认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鼓励可能对区域产生良好影响的国际关系发展应该有利于就这种行动达成协议，

还深信由于大国在对峙状态下继续在印度洋地区维持其军事存在，所以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¹⁰⁶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 (A/44/45 和 Corr. 1)。

¹⁰⁷A/AC. 159/SR. 357 号文件，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44/29) 第二节，C。